

培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文 本

（公示稿）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3

第 1 条 规划目的3

第 2 条 规划范围3

第 3 条 规划原则3

第 4 条 规划期限3

第 5 条 规划目标3

第 6 条 规划内容4

第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 4

第 7 条 历史文化特色4

第 8 条 历史文化价值5

第三章 保护内容..... 6

第 9 条 保护框架和保护要素6

第四章 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 7

第 10 条 街区保护范围划定7

第 11 条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8

第 12 条 街区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8

第五章 保护措施..... 8

第 13 条 历史格局与风貌保护8

第 14 条 历史街巷保护9

第 15 条 公共空间保护9

第 16 条 建筑高度控制10

第六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0

第 17 条 文物保护单位10

第 18 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1

第 19 条 传统风貌建筑11

第 20 条 历史环境要素12

第 2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13

第七章 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 14

第 22 条 展示利用原则14

第 23 条 展示利用线路14

第 24 条 展示利用功能引导14

第八章 规划实施..... 15

第 25 条 近期实施重点内容（2023-2025 年）15

第 26 条 中期实施重点内容（2026-2030 年）15

第 27 条 远期实施重点内容（2031-2035 年）15

第 28 条 分期实施保障措施15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培仁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管理，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遗产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提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技术规定和规划管理依据，结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划编制办法，特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范围

北临开滦体育馆、南接龙泽南路、东邻培仁里小区、西连北新楼小区，规划范围面积为 4.16 公顷。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 保护历史载体的真实性原则
2. 保护历史环境的整体性原则
3.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可持续性原则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5 年，中期为 2026-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第 5 条 规划目标

规划深入挖掘街区历史文化资源，明确保护要素，整治街区空间环境，提升街区活力，构建完善的展示与利用系统，强调“以用促保”的保护提升模式，展现街区历史文化遗产价值。

1. 在街区价值与特色方面：通过对街区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明确街区

的文化特色与价值，划定街区保护范围，实施整体保护。从文化上延续历史文脉，彰显唐山文化特性，见证时代发展和唐山社会风貌。

2. 在街区空间与要素方面：要保护街区整体空间格局和特色风貌，全面保护街区真实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要保护各类保护对象的历史真实性、环境整体性和文化多样性，以最大限度的保护和真实传递历史文化遗产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

3. 在街区保护与利用方面：保护并合理利用街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引导各类建筑功能优化，保持街区活力，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6条 规划内容

1. 提出街区保护框架体系，划定保护层次，保护街区历史文化遗产；
2. 制定街区历史文化遗产的发展目标，协调街区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3. 对街区整体格局和风貌、空间肌理与布局体系提出相应的保护策略；
4. 对街区的建筑进行综合评价，划定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并提出相应的保护与整治策略；
5. 对街区环境提出保护与整治策略，建设生态绿化系统，提高街区环境质量；
6. 研究街区文化特色，提出多层次、多方位的文化展示体系；
7. 积极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街区优秀传统文化；
8. 提出文化旅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旅游产品结构和文化旅游产业体系，进一步提高街区文化知名度。

第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

第7条 历史文化特色

1. 街区格局——依山就势的自由布局空间

培仁历史文化街区地处大城山西南侧、凤凰山东侧，历史上是随着开滦矿

业发展而形成的居住、教育配套功能区。由于地处坡地，街区与周边大城山、凤凰山等唐山中心城区重要的城市景观相融合生长，街区内的建筑呈自由布局，不拘泥道路布局与朝向，形成“一环三节点”的总体格局，呈现依山而建的独特空间格局。

2. 建筑风貌——多元融合的近代建筑特色

培仁历史文化街区至今保留着民国时期建筑风格多元的特点，包括中西风格融合的原唐山培仁女中教学楼、专为开滦矿务局外籍员司而建的欧式洋楼。原唐山培仁女中学校虽历经近百年，建筑及内部结构仍保持原始状态，整体呈条形二层楼，外侧东西长约 60 米，南北宽 12 米。北侧为明窗穿堂式，顶部起脊铺瓦建筑。楼内原始木制门窗，条形木地板、梯口木制栏杆及红色地砖尚存，各室内壁炉及窗帘盒板保持原位。原唐山培仁女中建筑遗存对研究近代西方人在唐山所建造的公共建筑、建筑形式以及场地规模等都具有重要历史意义。

开滦矿务局外籍员司建筑群是开平矿务局创办时，为从英国重金聘来的矿师所建的眷属住宅，而开滦矿务局外籍员司 29 号房作为培仁地区历经唐山大地震仅存的老洋房，较好地保存了建筑原有外立面及主体结构。落地窗、门等依旧保持原貌。硕大明亮的玻璃窗采光充分，宽而厚的木质窗台、门、地板均选用优质的菲律宾木、美国松制成，配以大漆油刷。暗红色的铁皮顶历经更换。屋四周的回廊宽 2 米，门庭前保留了当年的花圃。房内早期就已安装暖气、木电扇等现代化的生活设施，是唐山早期欧式建筑的典型代表。

第 8 条 历史文化价值

1. 冀东女子教育起源地

培仁女中学校融南北文化之长，沐西学东渐之风，是北方最早开设现代自然科学、引进西方现代教育思想的学校之一。作为冀东地区第一所女子学校，可称为“冀东地区完全女子中学的鼻祖”。唐山培仁女中历经教会办学、私立学校、公办学校等多种兴办教育的办学模式，从私立到公办，从小学到初中，从完全女子中学到综合性中学，一部唐山培仁女中史就是一部唐山教育发展史。唐山培仁女中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唐山近代女子学校教育的兴起与发展，也在推动唐山女性觉醒、引领自由、促进社会进步的过程中发挥了至关

重要的作用。

2. 近代工业城市配套设施承载地

培仁历史文化街区是伴随着唐山开滦矿成为中国近代工业文明的发源地而诞生，是西方人在旧中国土地上建造洋学堂的少有例证，是唐山近代工业时期西方人在此办学传教的重要场所，是近代工业城市发展衍生出的生活配套功能区，承载着城市居住、教育、商业等功能。英国友人金达作为曾主持设计制造中国第一台蒸汽机车、修筑中国第一条准轨铁路、建立中国第一个铁路修理厂和铁路运营公司的唐山近代工业发展参与者，其故居保留了洋务运动时期外籍员司在唐工作生活的场景。原唐山培仁女中校址和金达故居是唐山近代工业蓬勃发展时期的产物，更是近代中国工业成长时期的见证。

3. 新时代城市文化会客厅

培仁历史文化街区是唐山近代教育的启蒙地，承载着唐山人的深刻记忆，承担着城市居住、教育、商业等功能。街区以现存的百年文物建筑培仁女中和金达故居的保护性利用为核心亮点，在满载历史文化印记的同时，着眼于满足市民及游客休闲和社交消费需求，通过融入唐山文化为切入点，以推动城市历史文脉传承、激活城市消费经济为目标，匠心汇聚文化创意、休闲娱乐、时尚购物、餐饮住宿等优质业态，成为名副其实的唐山新地标和文化会客厅。

第三章 保护内容

第9条 保护框架和保护要素

街区保护规划框架包括人工环境与物质形态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要素。人工环境与物质形态要素主要保护街区总体格局、历史街巷、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要素主要保护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舞蹈、民俗等。

保护框架与保护要素总表：

人工 环境 和物	总体格局	“一环三节点”空间格局完整。一环是指街区围绕培仁文化所形成的展示环，三节点是指开滦矿务局外籍员司 29 号房、原唐山女中校址、北入口门户三处重要历史文化展示节点。
----------------	------	---

质形态要素	历史街巷	以原唐山女中校址、1-7 号商业楼外围环路为主骨架，形成依山就势、自由布局的交通走向。	
	不可移动文物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原唐山女中校址（旧孤儿院、教会学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开滦矿务局外籍员司 29 号房
	传统风貌建筑	四层楼、二层楼、体能训练中心、7 号商业楼	
	历史环境要素	开滦矿务局外籍员司 29 号房门前花圃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要素	传统美术	剪纸（路北）	
	传统技艺	卢氏皮影雕刻技艺、糖画（路北）、葫芦研花手工技艺、古琴传统手工斫制技艺、艾氏皮影雕刻技艺、茶汤制作技艺、吹糖人、棋子烧饼制作技艺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姚式太极拳、二郎拳（路北）、猿功拳（路北）、少林六合拳、铜臂螳螂拳	
	传统音乐	古诗词吟唱	

第四章 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

第 10 条 街区保护范围划定

培仁历史文化街区北临开滦体育馆、南接龙泽南路、东邻培仁里小区、西连北新楼小区，总面积为 4.16 公顷。

1. 核心保护范围

培仁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是街区中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分布的区域，包括 1 处文物保护单位，原唐山女中校址（旧孤儿院、教会学校）；1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开滦矿务局外籍员司 29 号房，具体范围以“保护范围规划图”的核心保护范围划定为准，占地面积为 1.25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培仁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是核心保护范围的外延区域。东至培仁里小区、南至龙泽南路、西至北新楼小区、北至开滦体育馆，具体范围以“保护范围规划图”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划定为准，面积为 2.91 公顷。

第 11 条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和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1. 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
2. 街区内道路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地面铺装应彰显传统特色，采用符合民国建筑风貌或原有地方材料铺砌。
3.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应保持原有空间格局与风貌，建筑风格与形式应体现街区原有特色，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改造或拆除。
4. 街区内建筑功能应以文化展示、商业为主，鼓励发展体现历史文化特色的商业活动，建筑细节应体现民国建筑风貌特色。
5. 鼓励与文化相关、有利活态传承、与保护原则及其他保护要求不冲突的业态植入。

第 12 条 街区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根据街区保护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1. 建筑形式以中西融合的民国建筑风貌为主，建筑体量应与保护对象的尺度相宜；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以能继承民国建筑文化特色为佳。
2. 建设内容应服从对历史文化街区整体历史环境的保护要求，较大的建筑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组织专家评审。
3. 历史遗存的活化利用，不应超出其可承受限度。

第五章 保护措施

第 13 条 历史格局与风貌保护

保护以围绕培仁文化所形成的展示环，以开滦矿务局外籍员司 29 号房、

原唐山女中校址、北入口门户为重要历史文化展示节点，形成“一环三节点”总体空间格局。

重点保护街区内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历史环境要素。遵循中西融合的民国建筑风貌，包括建筑的山墙、搏风檐口、门窗样式的特色，保持街区历史遗产特色风貌。

第 14 条 历史街巷保护

1. 一类历史街巷

主要为联系街区各历史文化遗产的主要通道，其中主要包括唐山女中原校址南侧道路、开滦矿务局外籍员司 29 号房南侧道路、四层楼南侧及东侧道路等。

保护历史街巷的原有尺度和走向，街巷名称不宜随意改变，重点保护街巷的高宽比。保护两侧建筑高度、立面连续性及其历史街巷景观，不宜随意拓宽街巷。历史街巷观景视廊应给予重点风貌控制，避免视线遮挡。对传统铺地遭到破坏的历史街巷在满足市政需求及结合当前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使用要求的条件下，宜按照原工艺、原样式、原材料进行修复。在街巷的重要节点可利用培仁景观元素，烘托历史遗产氛围，彰显培仁历史文化特色。

2. 二类历史街巷

街区内其它支巷。保持街巷的原有走向、名称，保护和整治其中风貌较好的巷段，控制街巷空间尺度。沿街巷建筑的体量、色彩宜与传统风貌相协调。通过立面整治的方式，使街巷的整体风貌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 15 条 公共空间保护

规划保护街区内重要的、具有街区特色的公共空间，以集散广场、街巷交叉口等重要节点的开放空间为主。包括北侧入口旅游集散广场、1-3 号商业楼围合广场、东侧入口广场、西南侧入口广场、庭院空间以及公共绿地等。

规划延续街区内公共活动空间，坚持小型、分散的分布原则，保护原有的特色公共空间，以保护街区文化展示功能为特色，保护已建设的绿地广场空间与建筑庭院的格局关系。强化街区入口空间的集散功能，使其具有街区标识性

的特点。

第 16 条 建筑高度控制

1. 维持原高控制区

由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集中分布的区域，即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要求维持建筑原高，不得擅自改变建筑高度。

2. 开敞空间控制区

由绿化、广场等用地组成，以开敞空间控制为主，可有少量构筑物等配套设施建设。

3. 3 层建筑高度控制区

在街区东北侧以 3 层建筑高度控制的区域，建筑总高不超过 15 米。主要包括 1、2、3、4 号商业楼区域。

4. 6 层建筑高度控制区

在街区南侧、西侧、北侧以 6 层建筑高度控制的区域，建筑总高不超过 20 米。主要包括培仁里小区、北新楼小区。

第六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 17 条 文物保护单位

1. 保护对象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唐山女中校址（旧孤儿院、教会学校）。

2. 保护与控制要求

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

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 18 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 保护对象

1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为开滦矿务局外籍员司 29 号房。

2. 保护要求

规划依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所在的院落，按院落的历史格局及院墙界线划定保护范围。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区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保护。根据条件将有突出价值的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 19 条 传统风貌建筑

1. 保护对象

传统风貌建筑指能够反映培仁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包括唐山大地震后重建的具有历史特色风貌建筑。规划确定的传统风貌建筑共计 4 处。

2. 保护要求

参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2018 年)等技术导则进行保护与管理。

传统风貌建筑的传统格局及风貌基本完整，是构成历史街区的主体。应最大程度的保护其建筑历史格局和外在传统风貌，按保持原有容积率进行规划控制，对其内部可以进行调整改造，完善市政设施，改善生活质量。

传统风貌建筑的维修改善应保持原来范围、格局和高度，在原来的工艺和建造方法的基础上，鼓励探索多样的保护修缮方法，鼓励合理利用与活化，实现与原环境的协调。必要时可以用替代材料延续传统风貌，维修后的建筑在外立面的样式和材料上应体现传统风貌和样式。对其中局部维修已经不能保证其建筑质量安全的传统建筑，可以采取落架的修复方式。传统风貌建筑宜成片集中保护，其周边区域建设项目，要与传统风貌建筑在风貌与功能上相协调。

传统风貌建筑原则上不得整体拆除，宜通过改善继续使用。因特殊情况确需拆除时，应当按照原有的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建筑风格予以重建，并应保留有特色的建筑立面、建筑构件和其他风貌要素；

传统风貌建筑需要进行改建、扩建、拆除以及新建时，其设计方案应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 20 条 历史环境要素

1. 特色构筑物的保护

应对特色构筑物进行更深入研究，发掘历史文化内涵，竖立保护标识，结合环境保护整治，可成为活动与交往的公共空间。

2. 植被的保护

严格保护开滦矿务局外籍员司 29 号房门前花圃。

保护街区范围内原有大树及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植被。严格保护现状大乔木（胸径 30cm 以上），应予原址保留。

新建附属（公共）绿地的树种应遵循“适地适树”原则，并尽量选择适宜唐山本地气候与土壤的风景园林植物。

加强公共空间的植被保护，并通过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多层次景观种植设计打造植被的多样性与趣味性。重要历史地段的绿植选择，应与该地段文化内涵相适应。

第 2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1. 保护对象

与培仁街区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均应纳入，涵盖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舞蹈、民俗四大类别。为提升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级与保护力度，建议针对具有较高历史、工艺、传承价值但现有保护等级偏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分级培育、梯次申报”机制，并逐级申报项目保护级别。

2. 保护目标

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生活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3. 保护与传承的方针和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总体方针，坚持以下四个原则：

- （1）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培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
- （2）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
- （3）坚持以人为本、活态传承的原则。
- （4）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

4.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1）重点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与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功能再利用相结合，在街区内安排充足展示空间。

（2）保护、扩建、复建有特色的民间信仰与习俗的场所。

（3）结合节庆与城市重大活动，保护和恢复传统民俗活动，进一步烘托街区历史文化氛围。

（4）与街区重点实施项目相结合，利用各类遗产保护空间，植入唐山民俗遗产展示、文化娱乐、商业休闲等功能，融入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等内容，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

第七章 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

第 22 条 展示利用原则

1. 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要与建筑遗产的保护与合理利用结合起来，提供文化展示、美食餐饮、文化创意、生活体验、旅游休闲等空间场所。
2. 培仁非物质文化是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中的重要内容。

第 23 条 展示利用线路

1. 文化展示线路：依托街区主要文化展示节点，形成环形主要文化展示线路，延伸各个支巷作为次要文化展示线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与文化展示设施。
2. 文化展示节点：依托培仁教育记忆馆（原唐山女中校址〔旧孤儿院、教会学校〕）、金达纪念馆（开滦矿务局外籍员司 29 号房）等作为重要文化展示节点。
3. 文化展示出入口：共设置 4 处出入口，分别为北新东道北主要出入口、龙泽南路次要出入口和街区东侧 2 个次要出入口。

第 24 条 展示利用功能引导

鼓励在培仁历史文化街区内存有序发展以文化展示、文化创意产业、文化休闲娱乐、商业服务为主的产业功能类型。功能利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循“文化为本、产业为底”的原则，充分挖掘培仁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内涵，加强从文化产业的角度复兴街区功能。
2. 市场运作与多部门管控引导相结合，应对街区中合理的旅游商业空间需求，在基于市场动力机制的前提下加以政策引导。
3. 引导与历史文化街区特色相关的功能业态进驻，避免运营类型批发化、重复化。重点鼓励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文化特征的特色功能业态进驻，对商业经营的内容实施源头化的管理，不建议在街区中引入低端的、不符合街区文化特色的、批发式的工商经营。

第八章 规划实施

第 25 条 近期实施重点内容（2023-2025 年）

1. 结合整个街区，建立整体保护框架和管理机制。
2. 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维护管理。
3. 街区道路交通设施改善与提升，包括停车场改造，道路、街巷、广场景观提升，增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等。
4. 街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包括建筑亮化、绿植亮化、广场亮化等。

第 26 条 中期实施重点内容（2026-2030 年）

1. 街区管理机制的完善与补充。
2. 进一步丰富业态类型，突出文化展览、才艺培训、文创产品等经营性元素，预留游客公共休闲消费空间。
3. 提升街区文化产业功能，加强非遗传承、文创产业等项目建设，作为非遗文化传承与文创活动的项目试点。

第 27 条 远期实施重点内容（2031-2035 年）

将街区与周边凤凰山公园、大城山“运动之山”等项目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唐山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

第 28 条 分期实施保障措施

1. 资金保障：鼓励建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项资金并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历史文化保护项目的年度投入。创新资金使用与补贴制度，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保护、修缮、利用等实施项目。
2. 责任保障：根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需要，可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专项领导小组，适时召开推进会，统筹各阶段规划制定、重大决策及跨部门协调工作。

培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 纸

（公示稿）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01 保护框架规划图

02 保护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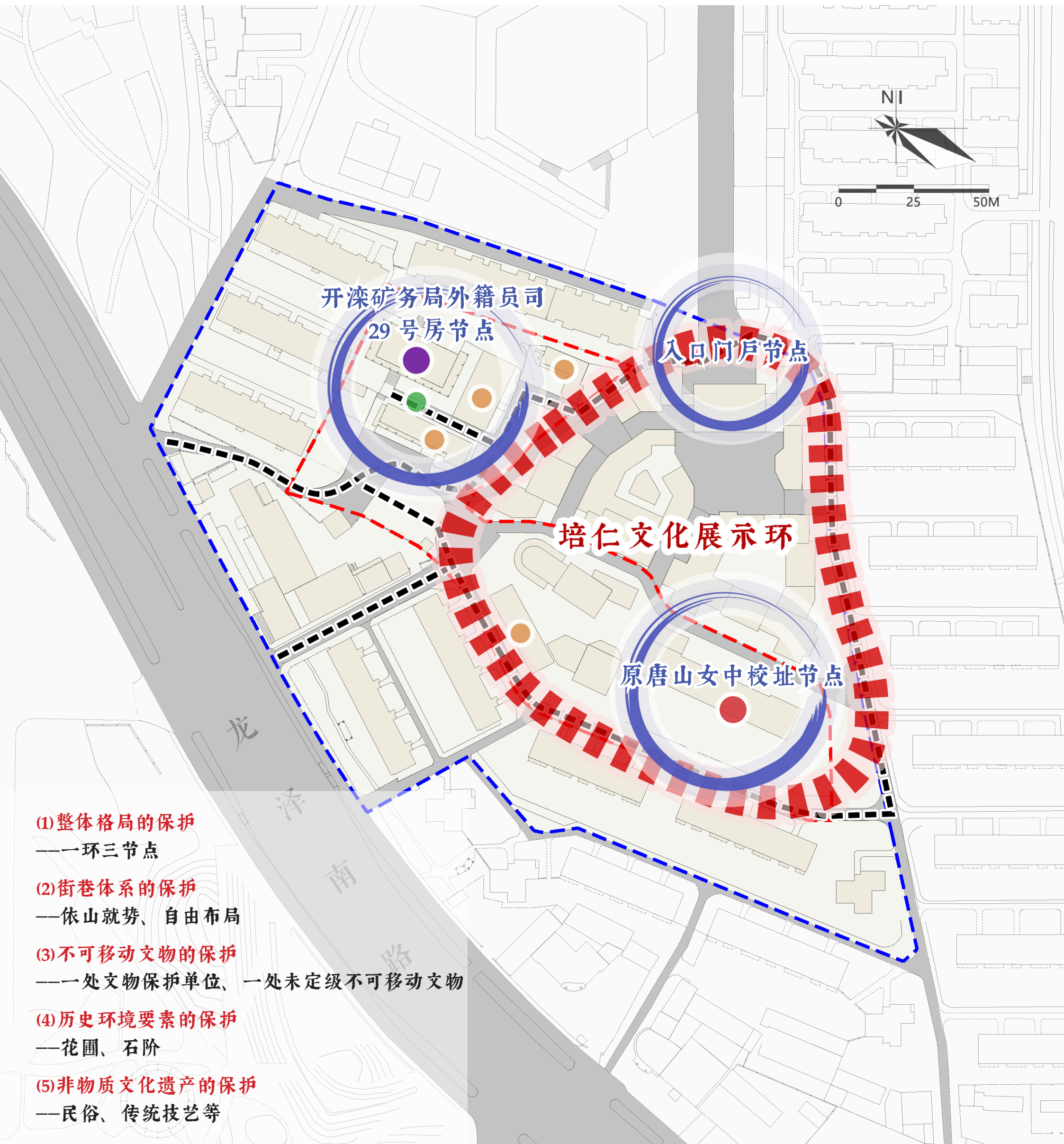
03 保护范围规划图

04 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唐山 培仁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BLOCKS PROTECTION PLAN OF PEIREN · TANGSHAN



- (1)整体格局的保护
——一环三节点
- (2)街巷体系的保护
——依山就势、自由布局
- (3)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一处文物保护单位、一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4)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花圃、石阶
- (5)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民俗、传统技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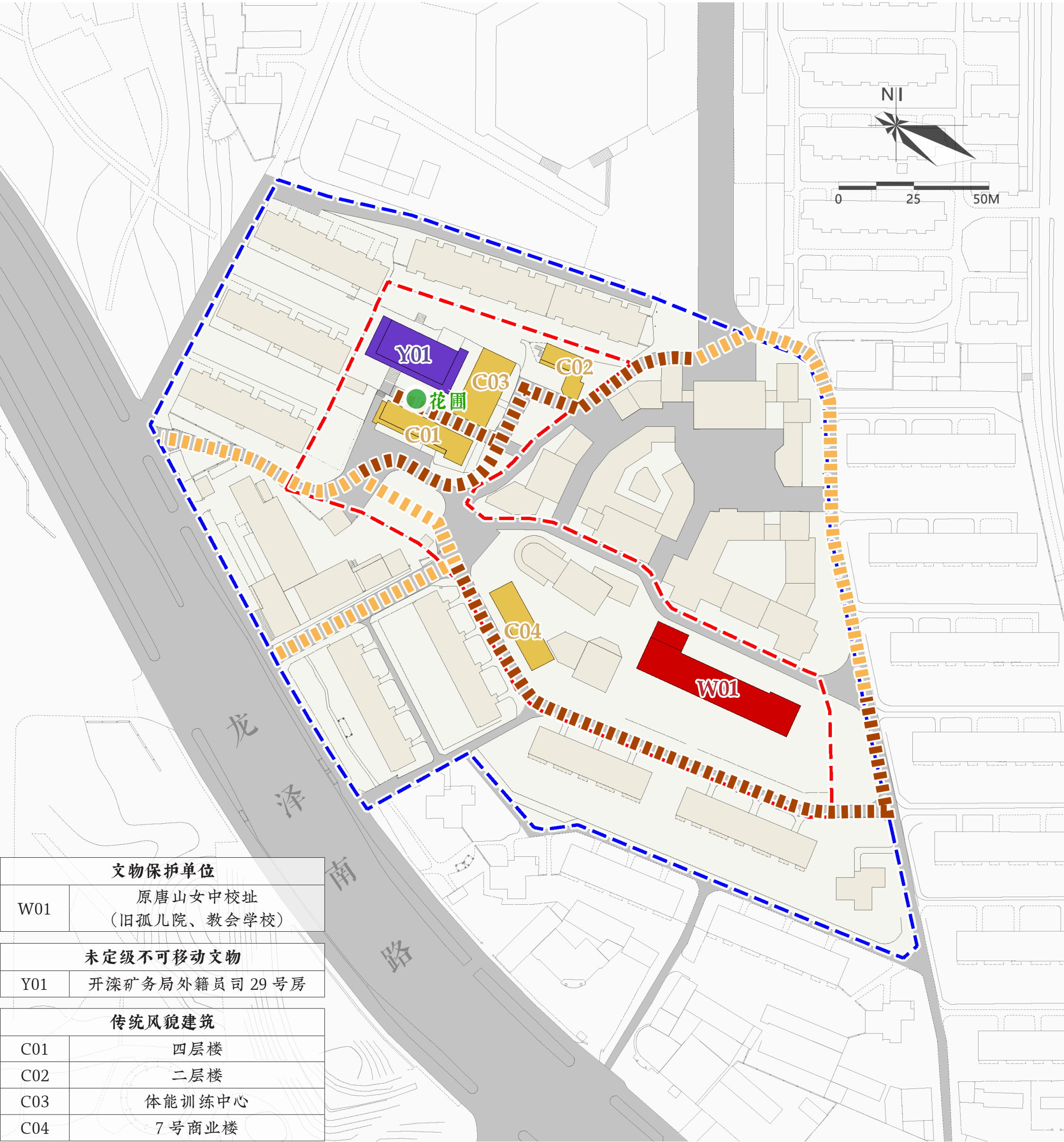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街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传统风貌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规划范围）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框架规划图

唐山 培仁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BLOCKS PROTECTION PLAN OF PEIREN · TANGSHAN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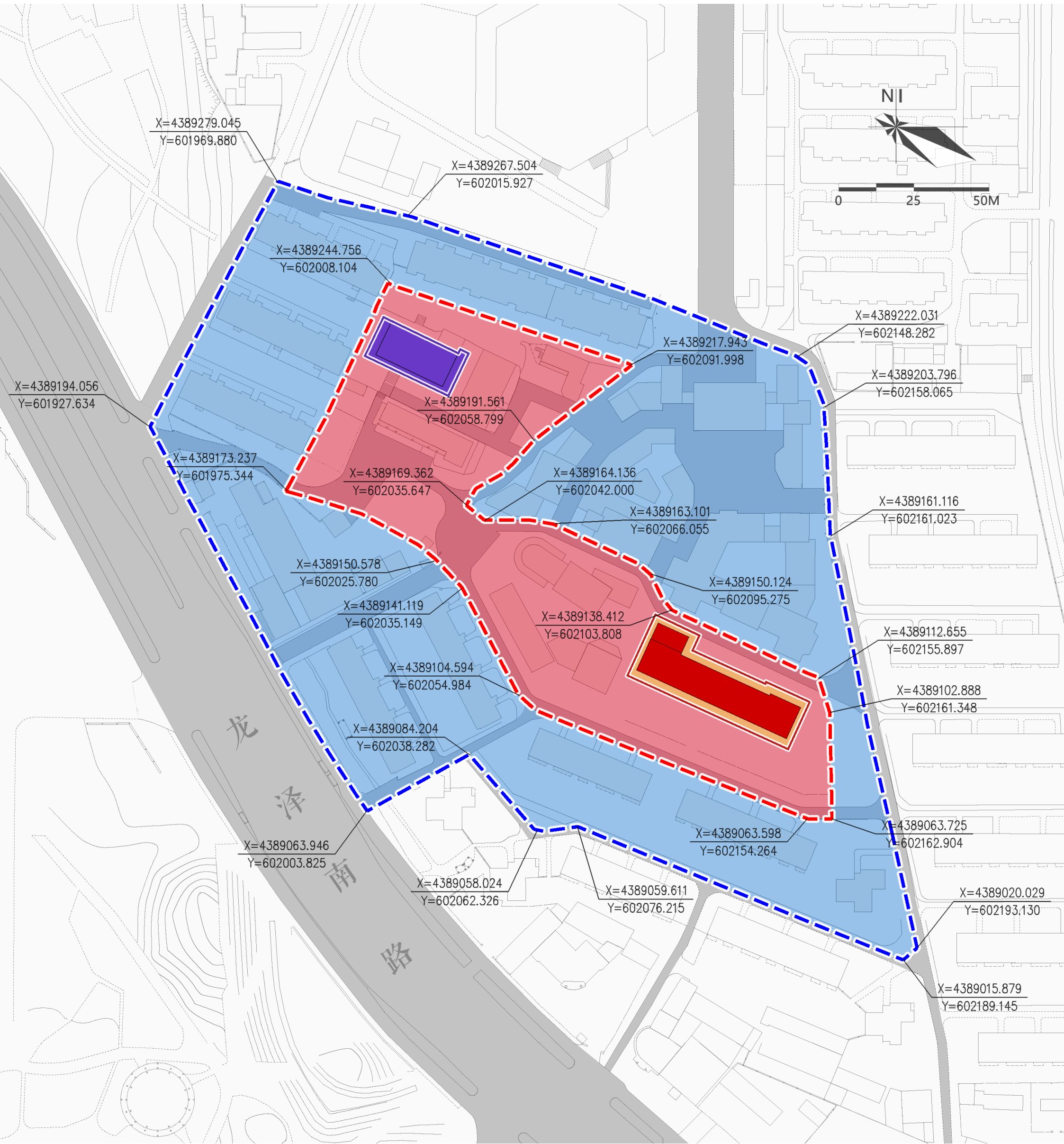
 - 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传统风貌建筑
 - 一类历史街巷
- 二类历史街巷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规划范围）

保护规划总图



唐山 培仁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BLOCKS PROTECTION PLAN OF PEIREN · TANGSHAN



保护范围规划图

-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规划范围)



图例



主要展示节点



次要展示节点



遗产展示线路



主要游览主入口



次要游览主入口



规划范围

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